



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
SHEN ZHEN HUACHANGFEI SUPPLY CHAIN LOGISTICS CO., LTD

货物运输车辆租赁合同

合同号：202502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竹西路 12 号裕灿工业园 B-3 栋
301.3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CM3W72

负责人：万志诚

联系电话：85228099-8006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李桃飞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燕子岭小区 7 栋 519

身份证号：362201198501011216

联系电话：15180550777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方式

甲方提供壹台货物运输车辆供乙方使用，乙方按月向甲方结算车辆租赁费用，乙方租用的车辆优先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甲方每月以该车辆公司业务营收总额的 80%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二、车辆信息：

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可提供拥有使用权的车辆：

车辆所有人：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	发动机号：N3001580
车牌号：粤 BLJ036	载重量：9755KG
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0 日	

三、租赁期间



1. 租赁期间自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。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期可以顺延。

2.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四、费用与结算

1. 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车辆租赁费用，人民币：肆仟伍佰元整（¥4500 元/月）。

2. 乙方每月承接甲方业务，以该租用车辆公司业务营收总额的 80%作为乙方的服务费，其余 20%归甲方所有。

3. 支付方式：次月结算，即每月 15 日前双方结算上月费用，费用以工资形式进行结算。乙方对结算数额有异议的应在费用发放后 7 日内提出，否则视为乙方确认无误。

五、权利义务

1. 租赁期间，车辆使用权归属于乙方。甲方有权按照业务需要优先调度和安排车辆；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的安全，如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货物的破损、丢失、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移交的车辆必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，运输车辆所有的手续及证件必须齐全、有效。如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导致证件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、转租、出售、抵押、质押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驾驶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、路桥费、停车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等；其中：燃油费、路桥费由甲方垫付。上月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抵，按月一并结算。

4. 乙方负责国家规费、保险费用（第三者保险 100 万以上、交强险）、车辆养路费、营运费等车辆本身产生的任何费用。保险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，分 12 个月于结算时抵扣。

5. 租赁期间，双方应按照责任划分确保运输车辆手续合法，保持车辆的正常



行驶。

6. 甲方移交车辆时，乙方有权对车辆状况进行验收。乙方租赁甲方车辆期间，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，发生故障的应及时维修，确保车辆安全运行。退租时，甲方有权对车辆状况进行验收，车辆设备出现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7. 租赁期间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乙方应使用车辆从事合法的营运活动，并在适宜的区域范围内载运合法货物。乙方不应私自载运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或具有其它危险性质的货物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8. 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守交通规则，安全驾驶，避免违章、肇事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、被有关部门处罚、引发第三者责任、造成乙方自身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害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若由甲方代为承担该等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损失金额经双方确认后，可在每月费用结算时分期抵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，未按约定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的，应承担违约金6000元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5年02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5年02月12日